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广东省自学考试
报考必读



1997.7

广东省自学考试 报考必读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

1997.7

编 审：刘育民

袁 伟

编 撰：谢国强

章勇军

陈小虎

福建省教育厅

1997.7

前 言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南

(1) 中国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是中国国家学历考试制度,同时又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开放式高等教育形式。它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由国家授权的政府权威考试机构管理实施,在我国享有很高的声誉,并在国际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应考者通过考试取得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专科、本科毕业证书和中专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学历,享受中国普通高等、中专学校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3) 由于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制度非常便于在职和非在职人士通过自学提高自身科学文化素质、考取国家学历文凭,因此受到社会各界、包括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热烈欢迎,报考极为踊跃。

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考取国家学历文凭的愿望和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行政法规,组建了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于1984年下半年开考了广东省自学考试。此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又授权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统一负责面向港澳开考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目前,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已在全省各市县设立了考场,接纳考生报考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在深圳、珠海和香港设立了专门考场,接纳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报考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在香港和澳门委托了代办机构。

本《报考必读》的编印,旨在帮助社会各界、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了解和认识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并为报考者提供最基本的资料。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七月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创建与发展	(1)
性质	(1)
任务	(1)
特点	(2)
学历水平	(2)
学历层次、证书及学位	(2)
考试机构	(2)
全国考委人员组成	(3)
广东省考委人员组成	(5)

报考须知

报名条件	(6)
报名手续	(6)
报名时间	(6)
报名地点	(6)
各市考办及港澳代办处地址	(7)
机读报名卡填写方法和要求	(8)
考试办法	(10)
考试时间	(10)
考试地点	(10)
考试标准	(10)
学习方式	(11)
转考	(11)
改报专业	(11)
转考并改报专业	(12)
免考	(12)
免考手续	(12)
各类考生免考课程一览表	(13)
毕业	(14)
毕业手续	(14)
毕业生使用待遇	(14)

(18) 学位	(15)
(18) 成绩优秀毕业生奖	(15)
(28) 优秀残疾人应考者奖	(15)
(78) 违纪处罚	(15)
社会助学	(16)
(88) 计划、教材、大纲供应	(16)
《广东省自学考试》杂志	(17)

文件选编

(20) 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18)
(20) 国家教委《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24)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	(30)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自学成才的若干规定》	(37)
(101) 全国考委《全国自学考试考籍管理试行办法》	(39)
(101) 广东省考委《广东省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42)
(101) 广东省考委《关于处理自学考试考生违反考场纪律和舞弊的规定》	(43)
(101)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办法》	(44)

专业考试计划简表及教材目录

(1) 重要说明	(50)
A. 大学专科专业:	
1. 001 汉语言文学(中山大学)	(51)
2. 002 英语(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53)
3. 003 商学(暨南大学)	(55)
4. 005 哲学(中山大学)	(57)
5. 006 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山大学)	(59)
6. 007 新闻学(暨南大学)	(61)
7. 008 日语(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63)
8. 009 教育学(华南师范大学)	(65)
9. 010 中文秘书(华南师范大学)	(67)
中文秘书(汕头大学)(略)	
10. 011 工业与民用建筑(华南理工大学)	(69)
工业与民用建筑(汕头大学)(略)	
11. 012 工业管理工程(华南理工大学)	(71)
12. 013 电子技术(华南理工大学)	(73)
13. 014 会计(暨南大学)	(75)
会计(中山大学)(略)	
14. 017 法律(中山大学)	(77)
15. 018 公安管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79)

16.	020	中英文秘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81)
17.	021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广东工业大学).....	(83)
18.	022	政治管理(华南师范大学).....	(85)
19.	023	行政管理(中山大学).....	(87)
		行政管理(汕头大学)(略).....	
20.	024	国际贸易(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89)
		国际贸易(暨南大学)(略).....	
21.	027	中医(广州中医药大学).....	(91)
22.	028	酒店管理(中山大学).....	(93)
23.	033	机电一体化工程(华南理工大学).....	(95)
24.	034	临床医学(中山医科大学).....	(97)
25.	035	经济管理(华南师范大学).....	(99)
		经济管理(暨南大学)(略).....	
26.	036	劳动经济管理(华南师范大学).....	(101)
27.	037	林业经济管理(华南农业大学).....	(103)
28.	038	中医护理(广州中医药大学).....	(105)
29.	039	护理(中山医科大学).....	(107)
30.	040	涉外会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09)
31.	041	国际营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11)
32.	042	外贸英语(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13)
33.	043	工商行政管理(广东行政学院).....	(115)
34.	044	会计电算化(华南理工大学).....	(117)
		会计电算化(华南师范大学)(略).....	
		会计电算化(暨南大学)(略).....	
		会计电算化(汕头大学)(略).....	
35.	045	渔业管理(湛江海洋大学).....	(119)
36.	046	音乐教育(华南师范大学).....	(121)
		音乐教育(星海音乐学院)(略).....	
37.	047	学前教育(华南师范大学).....	(123)
		学前教育(广州师范学院)(略).....	
		学前教育(湛江师范学院)(略).....	
38.	048	会计与统计核算(暨南大学).....	(125)
39.	049	律师(中山大学).....	(127)
40.	050	金融(深圳大学).....	(129)
41.	051	工业工程(华南理工大学).....	(131)
42.	052	财政与税务(中山大学).....	(133)
43.	053	广播电视新闻(广州师范学院).....	(135)
44.	054	公共关系(华南师范大学).....	(137)

45.	060	金融证券(中山大学)	(139)
46.	061	政治教育(广州师范学院)	(141)
47.	062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华南师范大学)	(143)
48.	063	体育与健康教育(湛江师范学院)	(145)
49.	064	小学教育管理(湛江师范学院)	(147)
50.	066	师范类数学(华南师范大学)	(149)
51.	068	师范类汉语言文学(湛江师范学院)	(151)
52.	069	计算机应用(中山大学)	(153)
		计算机应用(华南师范大学)(略)	
53.	070	国际旅游管理(汕头大学)	(155)
54.	071	行政管理与计算机(华南师范大学)	(157)
55.	072	美术教育(华南师范大学)	(159)
56.	073	乡镇企业管理(华南农业大学)	(161)
57.	078	行政管理【B】(中山大学)	(163)
58.	079	经济管理【B】(中山大学)	(165)
59.	080	农业与农业管理(华南农业大学)	(167)
60.	081	税收(广东商学院)	(169)
61.	082	通信技术(北京邮电大学)	(171)
62.	083	邮政通信(北京邮电大学)	(173)
63.	084	畜牧兽医与管理(佛山科技学院)	(175)
64.	085	工商企业管理(深圳大学)	(177)
65.	086	计算机科学(华南师范大学)	(179)
66.	087	商务秘书【商务管理】(汕头大学)	(181)
67.	088	国土管理(嘉应大学)	(183)

B. 大学本科专业:

1.	575	广播电视新闻(广州师范学院)	(185)
2.	577	财政与税务(中山大学)	(187)
3.	579	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山大学)	(189)
4.	580	投资金融(广东商学院)	(191)
5.	581	金融(深圳大学)	(193)
6.	582	工业工程(华南理工大学)	(195)
7.	583	政治教育(华南师范学院)	(197)
		政治教育(广州师范学院)(略)	
8.	584	体育与健康教育(湛江师范学院)	(199)
9.	586	师范类数学(华南师范大学)	(201)
10.	587	师范类汉语言文学(华南师范大学)	(203)
11.	588	国际旅游管理(汕头大学)	(205)
12.	590	美术教育(华南师范大学)	(207)

13.	591	汉语言文学(中山大学)	(209)
14.	592	哲学(中山大学)	(211)
15.	593	法律(中山大学)	(213)
16.	594	英语(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15)
17.	595	会计(暨南大学)	(217)
18.	597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广东工业大学)	(219)
19.	598	音乐教育(华南师范大学)	(221)
		音乐教育(星海音乐学院)(略)	
20.	599	电气技术(广东工业大学)	(223)
21.	600	林业管理(华南农业大学)	(225)
22.	601	税收(广东商学院)	(227)
23.	602	畜牧兽医与管理(佛山科技学院)	(229)
24.	603	工商企业管理(深圳大学)	(231)
25.	604	商务秘书【商务管理】(汕头大学)	(233)
26.	605	管理信息系统(暨南大学)	(235)
27.	606	金融应用(中南财经大学)	(237)
C.		中专专业(略)	

汉语编码简明对照表

A	(239)
B	(239)
C	(240)
CH	(240)
D	(242)
E	(243)
F	(243)
G	(244)
H	(245)
I	(247)
J	(249)
K	(250)
L	(252)
M	(253)
N	(254)
O	(254)
P	(255)
Q	(256)
R	(256)
S	(256)

SH	(257)
T	(258)
W	(260)
X	(260)
Y	(262)
Z	(264)
ZH	(264)

籍贯编码表

1. 广东省	(267)
2. 北京市	(267)
3. 上海市	(267)
4. 天津市	(267)
5. 内蒙古自治区	(268)
6. 山西省	(268)
7. 河北省	(269)
8. 辽宁省	(270)
9. 吉林省	(270)
10. 黑龙江省	(271)
11. 江苏省	(271)
12. 安徽省	(272)
13. 山东省	(273)
14. 浙江省	(273)
15. 江西省	(274)
16. 福建省	(275)
17. 湖南省	(275)
18. 湖北省	(276)
19. 河南省	(277)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7)
21. 贵州省	(278)
22. 四川省	(279)
23. 云南省	(280)
24. 陕西省	(281)
25. 甘肃省	(282)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2)
27. 青海省	(283)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3)
29. 西藏自治区	(284)
30. 海南省	(284)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中国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新型高等教育形式。它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关于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而作出的重要决策。

创建与发展

中国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创建于本世纪八十年代初,其性质、地位、任务、考试机构、学历水平、考试办法、毕业生使用待遇等均由国务院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中以国家行政法规的形式予以规定和确认。

目前,中国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已发展成为规模大、范围广、层次多、功能全、具有完整组织机构体系、统一标准规范系统、协调管理体制的国家学历考试制度和新型高等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机构先后开办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外语单科水平考试、专业证书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检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质量的抽查考试、国家学历文凭考试、广播电视大学注册视听生考试等多种考试。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报考人数即累计超过 2000 万人,110 万人取得了大学专科、本科毕业证书,并辐射到港澳台地区和海外,成为当今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成人进修与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考试系统,影响极广。

在我省,报考高等、中专自学考试的考生累计已达 101.9 万人,其中 34.7 万人取得一科以上合格成绩,7 万多人取得毕业证书。目前我省自学考试在籍考生人数已占全省整个高等教育在学学生总数的 52%。

性 质

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学历考试制度,又是一种新型教育形式。国家考试是它的核心。

作为国家学历考试制度,它由国家建立,由政府考试机构代表国家行使考试权,按照国家规定的目标和标准,用考试的手段对应考者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进行严格的检验和测量。考试结果和学历文凭国家予以承认。

作为新型教育形式,它由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三者紧密结合而成。通过国家考试,个人自学、社会助学的成果得到检验和认定,并获国家承认。

任 务

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选拔和培育人才。具体表现在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特 点

同其它传统的教育形式相比,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具有高度开放、灵活多样、适应性强、工学矛盾小、容量大、花费少效益高的特点,被人们誉为“没有围墙的大学”。应考者不受民族、性别、年龄、职业、信仰、已受教育程度、居住区域和身体条件等限制,均可根据自己的爱好或职业的需要自主地选择报考专业。考试采用学分累积制,不需经过入学考试,没有招生规模和学制的限制,考试合格一科即可获得该科的学分,不合格可以重考,重考次数不限,积满学分即可毕业;考试安排灵活,每次考试应考者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报考课程门数,自由地安排学习时间和学习方式,可以边工作边自学边应考,也可以参加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种形式的助学辅导班,工学矛盾较少,考试费用低廉。

学历水平

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属目标参照性考试(水平考试),其学历水平和质量标准在总体上与中国普通高等、中专学校相同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相一致。每门课程的考试均属该课程的结业考试。

学历层次、证书及学位

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的学历分为大学专科、本科和中专三个层次;证书包括课程合格证书、专业证书、大学专科毕业证书、大学本科毕业证书、中专毕业证书等五种。

课程考试合格者,由省考委发给该门课程的课程合格证书,并计算该课程学分;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课程的考试,积满学分,符合专业证书发放条件者,由省考委发给专业证书(该证书根据有关部门、行业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完成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考试和考核,积满学分,符合毕业要求者,由省考委颁发相应的大学专科、本科或中专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在大专、本科毕业证书上副署,国家承认其学历,并享受中国全日制普通高等、中专学校相同学历层次毕业生的同等待遇。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大学本科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考试机构

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由国家授权的考试机构管理实施,分省进行。在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从中央到地方,有一个组织完整、运转协调的管理系统和工作系统,有一套科学严密的考试办法,因此,它能保证国家考试的科学性、严密性和权威性,能通过国家考试有效地促进和指导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并严格地检验应考者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具有覆盖全国的规模和巨大的容量。

1. 全国考委 中国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的最高考试机构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员会,负责全国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的决策工作,简称全国考委。

2. 全国考办 国家教育委员会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作为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全国考委办公室,负责全国考委的日常工作,简称全国考办。

3. 专业委员会 全国考委下设若干个专业委员会和一个考试研究委员会,负责拟订考试标准、质量评估和考试研究工作。其工作由全国考办主管。

4. 省考委 中国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的省级考试机构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学考试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和全国考委的指导下负责本省(区、市)自学考试的管理、组织工作,简称省考委。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设在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5. 省考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自学考试办公室,作为本省(区、市)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省考委办公室,负责省考委的日常工作,简称省考办。广东省自学考试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教育厅内。

6. 地市考委 中国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的市级考试机构为各地区、市、直辖市所辖区的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在各地地区、市、直辖市所辖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和省考委指导下负责本地区自学考试的具体实施工作,简称地市考委。地市考委的日常工作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

7. 主考学校和专业指导学校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由省考委遴选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担任,中专自学考试的专业指导学校由省考委遴选专业师资力量较强的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担任。主考学校、专业指导学校在自学考试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领导,根据省考委的安排,草拟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考试大纲,参与命题和评卷,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办理省考委交办的其它有关工作;主考学校并负责在省考委颁发的大专、本科毕业证书上副署。主考学校、专业指导学校设校自学考试办公室,负责本校自学考试的日常工作;该机构在自学考试工作上同时接受省考办的领导。

全国考委、省考委、地市考委、专业委员会、主考学校和专业指导学校的工作职责在国务院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国家教委《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中予以规定。

全国考委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朱开轩先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委员:

王明达先生 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郝建秀女士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汪兴益先生 财政部部长助理

张学忠先生 人事部副部长

林用三先生 劳动部副部长

王旭东先生 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李长喜先生	中共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
袁纯清先生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余寿文教授	清华大学副校长
梁柱教授	北京大学副校长
林岗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委员:	
齐森华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文学艺术学院院长, 博士生导师
金瑞林教授	北京大学环科中心副主任, 博士生导师
袁振宇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束鹏程教授	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 博士生导师
沈士钊教授	哈尔滨建筑大学副校长, 博士生导师
白同朔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
张永桃教授	南京大学副校长
庄绎传教授	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校长
黄铁诚教授	北京农业大学副校长
何梓华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院长
张弘力先生	财政部文教司副司长
陶德麟教授	武汉大学校长
赵善中教授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常务副校长
沈德立教授	天津师范大学副校长
鹿玉理副教授	山东大学副校长
王耀华教授	福建师范大学
朱诚如教授	辽宁师范大学校长
邴先福先生	全国总工会宣教文体部副部长
张荣芳教授	原中山大学副校长
王福成副教授	西北师范大学校长兼党委副书记
谈凤梁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校长
胡启迪教授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院长
秦怀保先生	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
杨学为研究员	国家教育委员会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负责人委书省京中

员委书主

主书书书

员委书主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员委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主书书书

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广东省考委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卢钟鹤先生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广东省副省长

副主任委员：

陈坚先生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学强教授

中共广东省委高校工委书记,广东省教育厅厅长,博士生导师

刘育民先生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周进源先生

原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钟耿瑞先生

广东省人事厅副厅长

邹华女士

原广东省劳动厅副厅长,高级经济师

林汉枢先生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委员：

张应光先生

广东省监察厅副厅长

林受之先生

原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传英先生

广东省总工会副主席

邬公权先生

共青团广东省委副书记

李俊安先生

广州军区政治部宣传部部长

管林教授

原华南师范大学校长

张荣芳教授

原中山大学副校长

刘焕彬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

刘人怀教授

暨南大学校长、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

黎一导教授

原广州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张泰岭教授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许发茂副教授

中山医科大学党委书记兼副校长

丘和明教授

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

方振富教授

原广州对外贸易学院副院长

张长荫副教授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夏书章教授

原中山大学副校长,美国哈佛大学客座教授

桂诗春教授

原广州外国语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陈振强副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电教中心主任

王建军副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系副主任

顾作义先生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黄希泽先生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培训处处长

李光隆先生

原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广东省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接受在本省境内居住和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报考。应考者根据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公布的开考专业和安排参加考试。

报名条件

凡在本省境内居住和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学历、身体健康状况、居住地等限制，均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本着学以致用原则自由选择专业，报考我省自学考试。

能遵纪守法、接受改造、积极学习的劳改、劳教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申请报考。

报名手续

首次报考我省自学考试的应考者，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身份证明到有关市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或报名站办理报名手续。其中，报考各专业本科段的应考者，须持相关专业专科毕业证书办理报名手续；专科尚未毕业的应考者，也可凭本人准考证或高等学校学生证报名。报名时须按规定缴交报考费，并交小一寸同底免冠正面半身近照两张。

已参加过自学考试的应考者每次考试前均须持本人准考证办理继续应考手续。

外语类专业的听说考试、毕业水平考试，须全部笔试课程合格后方可报考；部分专业有课程实验、设计以及实习等实践环节考核的，须在相应课程笔试合格后方能报考；参加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者须全部课程合格后方可报名。报考时须持课程合格证书，并另交小一寸同底免冠正面半身近照两张。

报名时间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于每年的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全省性的大规模考试和不定期组织若干次中、小规模考试。

大规模考试（含外语类专业听说考试和毕业水平考试）上半年的报名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五日至十日，下半年的报名时间为每年的七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中、小规模考试的报名时间另行公布。

课程实验、设计、实习和撰写毕业论文等实践考核报名时间由该专业主考学校、专业指导学校通知。医科类专业临床实习和技术操作考核报名时间由各市、县卫生局通知。

报名地点

全省性大规模考试本省考生到所在市、县自学考试办公室及其报名站报名；港澳台和海外考生到深圳市、珠海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或香港专业进修学校、澳门业余进修中心报名。

中、小规模考试的报名地点另行公布。

有关专业的实践环节考核（含课程实验、实习、设计、技能考核、毕业论文等）的报名地点由该专业主考学校通知。医科类专业临床实习和技术操作考核报名地点在各市、县自学考试办公室或卫生局。

报考须知

各市考办及港澳代办处地址

单 位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长途区号	电 话
广州市考办	环市东路天胜村 16 号之 2	510095	020	83590451, 83595144
深圳市考办	深圳市桂园路红围三巷 24 号 深圳市电视大学一楼西	518001	0755	5578577, 5571797 5571798
珠海市考办	珠海市香洲新光里 69 号	519000	0756	2222354
汕头市考办	汕头市中山中路一横	515031	0754	8540524, 8540804
湛江市考办	湛江市赤坎寸金二横路 10 号	524037	0759	3339667, 3315875
韶关市考办	韶关市西堤北路 31 号	512000	0751	8884477
肇庆市考办	肇庆市城中路 49 号市府内	526040	0758	2848127
梅州市考办	梅州市江南一横街	514021	0753	2252251
惠州市考办	惠州市麦地路 2 号	516001	0752	2261370
佛山市考办	佛山市同济西路 9 号	528000	0757	3366681, 3352756
茂名市考办	茂名市官山东路官南一街 18 号大院	525000	0668	2270731, 2270167
中山市考办	中山市石岐柏苑新村柏苑路 124 号市教委	528403	0760	3329324, 3328214
江门市考办	江门市泰宁里 128 号	529000	0750	3333716
阳江市考办	阳江市江城区卜巷街 50 号	529500	0662	3223120
河源市考办	河源市市府内	517000	0762	3322520
汕尾市考办	汕尾市通航路联检大楼三楼	516449	0660	3325926, 3324695
东莞市考办	东莞市莞城镇东正路	511700	0769	2221467
清远市考办	清远市市政府内一楼	511500	0763	3361517
潮州市考办	潮州市西马路 54 号	515600	0768	2225113
揭阳市考办	揭阳市榕城区榕华大道	515500	0663	8768318, 8768325
云浮市考办	云浮市裕华东路	527300	0766	8830608
香港专业进修学校	香港九龙何文田公主道 14 号		00852	27119202
澳门业余进修中心	澳门镜湖马路 76 号 A		00853	367533
广东省考办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510080	020	87765663